

新中国成立后 中国共产党教育方针的传承与创新

蒋 珊

(天津青年职业学院, 天津 300191)

摘 要: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党的每一代领导集体都十分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并根据当时形势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制定了相应的教育方针政策,这一过程体现了党的教育方针与政策的不断深化与完善,是党的领导集体兼顾我国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充分考虑我国教育的现实条件和未来要求,遵循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的结果。目前我国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党中央坚持以人为本,运用科学发展观,创建和谐社会,教育当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服务,进一步深化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适应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和发展需要的劳动者。

关键词:教育方针;教育事业;继承;发展;创新

中图分类号:G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82X(2012)01-0010-06

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党的教育方针在每一代领导集体的重视下,走过了一个从制定到发展的过程。这一过程体现了党的教育方针与政策的不断深化与完善,是党的领导集体兼顾我国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充分考虑我国教育的现实条件和未来要求,遵循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的结果,对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教育方针的制定与演变

在新中国成立前教育方针称教育宗旨,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对教育工作发展的总方向,并明确了兴办教育的原则、目的、内容,也是对教育基本政策总的概括。中国的教育方针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表述内容。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我国教育方针从三个方面进行规划。首先从教育的总任务和服务面向方面着眼,也就是解决教育服务对象的问题;其次从教育的目的方面着眼,就是确定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第三从实现教育的任务和途径方面着手,也就是落实培养人的根本途径问题。

1949 年 12 月 23 日至 31 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决定了十项内容,其中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向工农开门,建设新民主主义教育,成为建国初期教育工作的总方针。1955 年至 1957 年上半年,教育界对教育方针问题开展了讨论,主要集中在什么是“全面发展”,是“三育”(指德、智、体),还是“五育”(指德、智、体、美、劳),以及德智体的排列顺序等问题上,并出现了不同看法。

1957 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首次正式阐述了建国以来的教育方针:“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意见,统一了在教育方针讨论中的争论,但对教育方针的补充和完善还在继续进行。

1958 年,毛泽东又提出“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劳动人民知识化,知识分子劳动化”。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明确指出“党的教育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必须由党领导”。1961 年,经中共中央批准,教育部结合毛泽东 1957 年和 1958 年的两个讲话,确定了新中国的教育方针即“教育必须

收稿日期:2011-09-10

作者简介:蒋珊(1976-),男,天津青年职业学院,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学生教育、管理、就业等工作。

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三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它不仅继承了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的总方针,而且是以马列主义为理论依据,以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国情及教育活动为实践依据,以中国共产党在特定历史时代的基本路线为政策依据制定的社会主义教育方针,为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指明了道路和方向。此方针一直沿用到 1978 年,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在第十三条中阐述为:国家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文化科学水平。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此方针沿用 27 年之久,影响之大、执行时间之长,在共和国历史上是唯一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全面检讨和反思建国以来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上,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的总路线。在此背景下,教育界开展了中国教育方针的大讨论,其中在新的历史时期要不要制定教育方针、教育为谁服务、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是否适用于新时代、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要不要写入教育方针、应该培养什么样的人的基本问题上相对集中。为解决大家的争论,邓小平同志在 1978 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把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方针贯彻到底,贯彻到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1981 年 6 月,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提出:“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1983 年 9 月,邓小平同志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新时期教育改革的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不断追求新知识,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的一代新人。此时尽管未对教育方针作出新的阐述,但实现了教育方针理论认识上的第二次飞跃。1985 年教育方针是对共和国第一个教育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与完善,是对建国以来教育方针理论和实践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经过广泛讨论后得出的符合中国社会实际的科学结论,它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对教育政策和原则方面的新认识。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教育在发展科学技术和培养人才方面的基础地位以及教育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并对新世纪党的教育方针做出新表述,即“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面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教育工作的新认识,提出的新指针。十六大提出的新教育方针与前十年的教育方针相比较,其基本结构和内容是一致的,内容更加丰富,时代感更强。新变化的主要体现:一是在教育工作的性质和任务方面,要求教育不仅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而且强调教育要为人民服务;二是在实现教育目的的途径方面,要求教育不仅要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而且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三是在规定我国的教育目的方面,明确了美育的地位,将其与德、智、体三育并列。

党的十七大报告对科学发展观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明确指出了,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这对于教育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学校的发展如何围绕以人为本?如何做到学校协调可持续发展?如何帮助学生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如何统筹兼顾各种教育资源和教育活动,促进学校、教师和学生三方面和谐可持续发展?党的十七大报告非常关注民生问题,并在十七大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改善民生问题中的第一方面提出来,这就要求我们教育工作者要从人民幸福安康的角度去思考教育、对待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教育方针的传承与创新

(一)由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到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中国的教育为谁服务,为什么服务,直接涉及教育的性质和总任务,影响着教育发展的总方向。因此,它是构成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最基本的要素。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是在 1958 年教育革命的背景下提出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1978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仍然沿用,强调了

“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4月22日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中也三次讲到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指出:“最近,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规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为了完成这个总任务,要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技术文化水平,为着实现这些要求,我们教育工作有许多问题要解决,有许多事情要做这里主要的,是怎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贯彻执行毛主席提出的‘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根本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提高科学文化水平的教学水平,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就必须培养具有高度科学技术文化水平的劳动者,必须造就宏大的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知识分子队伍。这些要求本身就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提法的开始改变,这与党的政治路线的拨乱反正密切相关。全会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开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政治路线。同时党对文化教育领域中的许多做法和提法也进行了全面反思。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中,充分肯定了年前召开的第四次“文代会”用文艺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文艺为人民服务取代文艺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决定,指出:“文艺界刚开了文代会,……不继续提文艺从属于政治这样的口号,因为这个口号容易成为对文艺横加干涉的理论依据,长期的实践证明它对文艺的发展利少害多”。1980年8月,周扬对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口号提出了质疑:“我们对过去的口号,一定要重新考虑对今天是否合适,以便有所取舍有所修改。例如,在教育方面,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两个口号影响也很普遍,今后是否还要继续宣传这两个口号?我个人觉得,比较起来与教育密切有关的还是毛主席讲的:培养德智体各方面都得到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更合适一些。”周扬的这些看法在当时很有代表性。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论述教育方针时,不再使用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提法,提出了“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此后,1982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删除了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提法。

此时,邓小平也进行着认真的思考,在《邓小平文选(1975—1982)》出版前,他对《在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一文作了重大修改:将“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删除;将“这些要求本身就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改为“这些要求本身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要求”。表明了邓小平同志洞悉了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提法已经不能适应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不能纳入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之中,代之以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与邓小平对待文艺方针的提法是吻合的。

1985年5月中共中央在《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此后,党和国家的有关会议和文件基本上都延续了这个提法。1995年3月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条规定:“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至此“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作为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基本内容以国家立法的形式确定了下来。

教育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还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新时期较长时间里在人们的思想中并没有完全统一,对于这一问题争论了十几年,其间比较明显的有两次:一是在1981年8月至1982年一年多的时间里,针对十一届六中全会的提法和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删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做法,有的同志在有关会议上一再重申,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方针是正确的,和十一届六中全会所提教育方针是完全一致的。二是从1989年至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之前,有些人指责对坚持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方针含糊了;有人指责育人成了人本主义;还有的同志组织人去清理教育理论界批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提法和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观点;等等。总之,当时有人认为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没有错,应当坚持。事实上,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提法根本没有揭示出教育的本质。在任何时期,教育都必须围绕那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来进行。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教育理所当然应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包括经济建设,又包括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很显然,“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比“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提法更全面、更准确、更科学,更能揭示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

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提出了“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新课题。江泽民指出：“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党的十六大报告，把“为人民服务”写入党的教育方针，这是我们党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与时俱进，总结历史经验，适应时代新要求，对教育方针的丰富和发展。十六大报告中强调：“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为人民服务。”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党就把代表、实现、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其根本的一方面就是坚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教育为谁服务方面，江泽民强调教育为人民服务，使得教育服务的对象内容更加全面，更能体现社会主义教育大众化，这也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教育方针的具体体现。把“为人民服务”纳入教育方针，明确教育既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也要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研究新情况，形成的新认识，是对教育事业、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在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同时，要把为人民提供更多享有良好教育机会，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更多更好的教育的愿望和需求，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来考虑。教育的规划、资源的配置，教育的制度、体制，教育的内容、方式，都应当把努力满足人民的愿望和需求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一切教育工作都要满腔热情地为人民服务，让人民群众满意；教育要为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作出新的努力和贡献。

（二）由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到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教育学说中的一个重要原则。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十分强调学生在接受学校教育的过程中，除了掌握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以外，还必须掌握一定的生产知识和劳动的基本技能。其实质是要在教育与生产劳动之间建立起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关系。中国共产党在制定教育方针时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劳教”结合的思想。“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作为教育方针的基本内容早在1958年就被确定下来了，此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党的教育方针一直保持这个提法。

文革结束后，邓小平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做出了新的理解和阐述。提出：“为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在新的条件下，如何更好地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就此，他发表了一系列见解，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内容、方法要不断有新的发展。首先邓小平对“劳动”作了新解释，指出“无论是从事科研的，还是从事教育工作的，都是劳动者。“科学实验也是劳动。一定要用锄头才算劳动？一定要开车床才算劳动？自动化的生产，就是整天站在那里看仪表，这也是劳动。这种劳动同样是费力的，而且不能出一点差错。”对劳动的重新认识，必然导致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这一问题的新理解。其次邓小平提出，不能把劳教结合简单地看成参加体力劳动，要考虑到“现代经济和技术的迅速发展”，要与学生所学的专业和将来从事的职业相适应，要在尽可能高的科技含量生产劳动层次上结合。其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关键是整个教育事业必须同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如果说前者是从微观层面论述“劳教”结合的，那么这里则是偏重于宏观层面的。邓小平认为，全党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后，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就成为教育事业的指导思想，因而“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作为教育方针的组成部分，必然要与“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个总的目标任务统一起来。否则，就破坏了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的方针，也就难以调动学生学习和劳动的积极性，进而不可能满足新的历史时期对教育工作提出的要求。邓小平把马克思主义关于“劳教”结合的思想提高到了一个新境界，是马克思主义教育原理的重大发展和我国教育实践的科学总结。

江泽民在继承的同时，结合时代发展的特征，对“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作了深入思考，除了对“劳教”结合的内涵、方法和途径作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之外，明确提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并把它作为教育方针的基本内容之一。1998年，江泽民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的讲话中，对广大青年提出了“四个统一”的要求，其中之一就是“坚持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江泽民强调，青年要健康成长，“不仅要学习书本知识，而且要向社会实践学习，自觉地投身于火热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知识常新和发展的源泉，是检验真理的试金石，也是青年锻炼成长的有效途径。”1999年6月，江泽民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这一问题。他说：“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2002年2月1日，江泽民针对教育

战线出现的一些热点问题和典型个案,发表了《关于教育问题的谈话》,明确指出“不能整天把青少年禁锢在书本上和屋子里,要让他们参加一些社会实践,打开他们的视野,增长他们的社会经验”,“各级学校,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教育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教育方针”。2002年9月8日,江泽民在北京师范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发表讲话,倡导“教育创新”,进一步提出要“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在江泽民上述思想指导下,十六大明确地把“教育与实践相结合”作为党的教育方针的一个基本内容而确定下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就必须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现阶段教育目标基本途径的认识成熟的标志是从“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到“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提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实际上是“两个结合”,即“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和“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将“两个结合”并列,既体现了党对前人思想的继承,又表明党的教育方针在新阶段的发展。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进一步拓展,社会实践的内涵也更丰富,它不仅包含生产劳动、政治活动、科学试验等实践,还包括人们的生活实践、教育实践等,在科学技术和生产力高度发展的今天,直接从事生产体力劳动的人员越来越少,从事非生产劳动的人员则越来越多。只讲“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则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增加“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内容,就避免了这种片面性。强调“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有助于克服思想认识上的模糊不清,工作实践中的片面不全,从而更好的、科学的、准确的体现现阶段的人才培养目标。

(三)由培养德智体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到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那么我国的教育应该培养什么样的人?这是教育目的的问题,它构成了党的教育方针的核心内容。新时期,在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上,党和国家有不同的要求,但都是在坚持全面发展的原则下进行的,经历了培养“德智体几个方面都得到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两个阶段。1978年4月,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的学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人才的地方。培养人才有没有质量标准呢?有的。这就是毛泽东同志说的,应该使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以及党对教育工作的深刻反思,对培养什么样的人,在表述上有了变化。首先用“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代替了“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提法。1993年2月制定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5年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文件中曾出现过培养“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的说法,这些提法与“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相比没有本质的区别。党的十六大报告也是明确指出要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1999年6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把美育与德、智、体纳入党的教育方针的整体表述之中。并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强调“美育不仅能陶冶情操、提高素质,而且有助于开发智力,对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尽快改变学校美育工作薄弱的状况,将美育融入学校的全过程”。^[26]党的十六大再次重申了这个方面的内容。培养什么样的人作为党的教育方针的核心内容,其前后变化,不仅是形式上的、表述上的变化,它反映的是党对人才标准与质量的深化和对人才素质的新要求。

用“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代替“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更凸显了新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中心和主题以及对人才政治素质的更高要求。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我国教育培养目标相互密切联系的两个方面,二者是统一的,是红与专辩证关系在教育目的上的集中反映。“建设者”必须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这是“专”的要求,而“接班人”则是从“红”的方面提出的政治思想、阶级立场等方面的要求,这也是“社会主义建设者”所必须具备的要求和基本品质,从而突出了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

两千多年前,孔子把进行艺术审美教育的“乐”置于教育科目“六艺”之中。教育家蔡元培曾极力倡导在学校实施美育教育。把“美”与德、智、体并列,强调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充分体现了党对新形势下人

才培养的认识日趋成熟。一直以来,人们对培养学生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提法没有异议,但在教育方针中加入“美育”,并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却经历了一个过程。许多人认为德育、智育、体育蕴含了美育的部分内容,美育不应独立。确实,德育、智育、体育蕴含了美育的内容,但是替代不了美育。美育的目的是培养人们对美的感受、体悟、鉴赏、创造能力,是为了培养人们和谐、美好、崇高的情感,使人的个性得到自由全面健康的发展。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教育部曾提出过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并举的方针。1951年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应使青年一代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各方面获得全面的发展。但到了1957年以后,美育从教育方针中被拿掉了,美育在我国教育学理论体系地位不在,各种教学著作、材料、讲义中美育内容则不在出现。这固然与“左”的思想影响有关,更直接的原因是由于对学校实施美育的作用及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之间的关系认识不清晰所致。实际上,美育作为社会主义全面发展教育的组成部分,在教育中与德、智、体共处于一体中,彼此独立,又相互渗透、相互影响,而美育对德育、智育、体育的作用更为突出。把美育贯彻到德育过程之中,可以增强德育的效果,净化人的灵魂,以美引善。美育能够大大开拓学生的视野,充分调动他们学习、钻研的积极性。通过美育能够以美导真,吸引学生去探索真理的奥秘。综上所述,我们各级、各类,各层学校培养的应该是一个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
- [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同志论教育[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 [4]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5]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Discussion on the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of the CCP's Educational Policy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JIANG Shan

(Tianjin Youth Vocational College, Tianjin, 300191 China)

Abstract: During 60 years or more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leader groups has been paying great attention to education, and shaping proper course of educational policy according to the demands of temporal situ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which embodies a constant deepening and perfection process of the CCP's educational policy and principle, resulting from the CPC leader groups' taking account of outer environment and inner elements, giving full consideration of real conditions and future demands, and following the rule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At present, the environment of our country has changed a lot, and the central leading body of the CCP, by insisting the principle of people oriented and employing scientific concept of development, try best to build harmonious society, making the education serving for people's overall development and combining increasingly with productive labor, in order to foster labors with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ntellectual, physical and aesthetic qualities that meet the demands from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educational policy; education; succession; development; innovation